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中華/長榮航空札幌場站查核及兼施國際 航線查核報告

服務機關：民用航空局

姓名職稱：林俊良/副組長
 賴治民/檢查員

派赴國家：日本/札幌

出國期間：100年8月31日-9月3日

報告日期：100年9月30日

列印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003861					
計畫名稱：	國際航線航路檢查與場站設施檢查及國際線航空器外站委託授權					
報告名稱：	中華/長榮航空札幌場站查核及兼施國際航線查核報告					
計畫主辦機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林俊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標準組	副組長	簡任(派)	
	賴治民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標準組	約聘人員	聘、雇	聯絡人chuck228@mail.caa.gov.tw
前往地區：	日本					
參訪機關：	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駐日本札幌站辦公室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期間：	民國100年08月31日至民國100年09月03日					
報告日期：	民國100年09月30日					
關鍵詞：	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機務維護作業，地勤代理。					
報告書頁數：	11頁					
報告內容摘要：	<p>本次兩家航空公司於札幌站之檢視範圍包含場站營運情形、組織分工及作業概況，觀察結果顯示維護、地勤、加油及運務等相關作業人員均遵守且落實作業標準化，各項作業、訓練及自我督察等紀錄保存完整，整體表現滿意，無發現其它缺點。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如後，啟程執行華航CI-130(臺北TPE→札幌CTS)航路查核，返程則搭乘長榮BR-238(札幌CTS→臺北TPE)班機，查核結果飛航駕駛員皆按公司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手冊限制執行飛航任務，未發現異常事件，操作情形正常。</p>					
電子全文檔：	C10003861_01.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003861_A.pdf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專責人員電話：						

列印

目錄

壹、行程摘要.....	2
貳、查核結果摘要.....	3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9
肆、綜合檢討.....	11

壹、行程摘要：

日期	查核紀要
100年8月31日	中華航空 CI-130 (臺北 TPE-札幌 CTS)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100年9月1日 ~9月2日.	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 (1)場站設施、人員、裝備以及委託代理商檢查； (2)航空器過境之停機坪作業檢查。
100年9月3日	長榮航空 BR-115 (札幌 CTS-臺北 TPE)國際航線航路查核。

貳、查核結果摘要：

一、參與人員：

單位	代表	職務名稱	備註
民航局	林俊良	副組長	負責機務作業查核。
	賴治民	航務檢查員	負責航務作業查核。
中華航空公司	羅道偉	札幌站 經理	含該站員工共 6 員。
長榮航空公司	黃發建	札幌站 主任	含該站員工共 6 員。
JAL Ground Service Sapporo	Hiroyuki Hamabe	札幌站 航務部副理	負責華航之當地航務 及地勤代理。
ANA Chitose Airport Co.Ltd.	YASUSHI TANAKA	札幌站 副支店長	負責長榮之當地航務 及地勤代理。

二、華航札幌站任務簡述：

1. 華航札幌為每日定期航班營運，設有站經理(Station Manager)及運務員(Traffic Officer)，包含機務、旅客服務、機坪作業及貨運作業等場站業務，則委託當地公司辦理，駐站人員負責督導。
2. 目前由我國民航局核准之飛航作業機型為 B737-800 及 A330-300。
3. 中華航空派有機務代表一名，由原先駐高雄站之公延平先生負責機務簽放，並委託日本工程公司執行 A330 航機簽放，日本工程公司具有 JCAB、FAA、CAA OF SINGAPORE、JAA、KOREAN CAB、THAI DOA、CAAC 等維修能量，持有 A330-300 等機型之維修能量且經 FAA 核准之營運規範中包含札幌千歲機場之代理授權，相關證照均在有效期限之內。

4. 委託地勤作業為當地 JALSKY 公司，其作業範圍包含地面一般勤務（如提供 GPU、加水、行李等）以及盤櫃之裝/卸載作業。
5. 加油公司為出光興產公司 HAFCO，該機場為油栓車之加油作業，可縮短過境期間內所需之加油時間。
6. 目前華航於該站無貨運業務，僅有乘客行李打包及稱重作業，由 Chitose Aero Service 負責。
7. 乘客安全(Security)檢查由 JALSKY Sapporo Co., Ltd 公司負責。
8. 客艙清潔以及旅客延誤食宿均有合約廠商提供。

三、華航檢查紀錄資料：

1. 人員：

- (1) 華航札幌站現有員工 6 員(含機務代表)，其中站經理及機務代表由臺北派駐，餘均當地僱用。
- (2) 機務維護作業委託日本工程公司，該公司目前合格且經我國民航局備查之代理人員共有 12 位，均為 B737-800 機型。相關人員均經 JAL 公司訓練合格，且依該公司程序完成各機型複訓要求，人員證照及各複訓需求之有效期均合於本國要求，日本工程公司對人員管制方式以電腦資料庫保存，檢視並查詢相人員資料顯示其紀錄管制良好。

2. 手冊：

- (1) 檢視航務手冊可由中華航空內部網站取得，且定期更新，人員皆熟悉如何使用網站，查詢相關作業規定。
- (2) 機務技術手冊部份，該站現有 B737-800 及 A330-300 之機型授權，該二機型維護相關手冊均為經本局核准之網路手冊系統。

3. 記錄：

- (1) 本站因過境時間短，所以執行過境檢查，JAL 地勤代理公司派遣 2 名人員依華航之工單程序執行。
- (2) 檢查往年除冰紀錄，相關除冰紀錄需求如 FLUID TYPE、混合比率及 HOLDOVER TIME 之作業程序完整。

4. 訓練：

- (1) 本站人員均有完整紀錄。

(2)日本工程公司代理簽放人員之基本訓練資料齊全，包含各機型訓練及 JCAB 證照，符合簽放規定。ETOPS、DANGEROUS GOODS、RNP、RVSM、RII、COLD WEATHER 及 CAT II/III 複訓符合華航手冊要求。

5. 設施/裝備/場站:

(1)執行機坪作業查，機務代理日本工程公司在該機到達前透過 SITA 取得該航機經由臺北維護中心傳來之維護需求情況，可作事先之必要資訊及航材準備及檢查。

(2)相關機坪作業設施/裝備充足，唯有 CARGO HIGH LIFT 作業車輛配備消防滅火器日期標示模糊，但 JAL 地勤代理公司立即出示該滅火器之另行管制總表，顯示仍在期限之內；所有機場之貨車及維護車輛於機坪作業車子停妥後均使用輪檔，符合該站作業標準。

6. 維修:

(1)機務維修代理日本工程公司，其持有 JCAB-145 及 FAR-145 合格維修廠證以及該站之地理授權，具有 B737-800 等機型之 AIRFRAME 維修能量。

(2)日本工程公司之委託合約及本局之授權書均保持良好。

(3)冬季若需有除冰作業仍由日本工程公司執行。

(4)華航札幌駐站目前使用 B737-800/A330-300 客機飛航，該站僅配置部份輪胎，其餘備品由日本工程公司支援。

7. 機坪作業檢查:

(1)簽派文件如氣象資料、NOTAM、飛行計畫及載重平衡表等由 JAL 地勤代理公司製作，並以 SITA 傳遞，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回傳，最後送上飛機由機長簽署，各項資料合乎規定。

(2)地勤代理各類作業車輛，包含行李車、水車、GPU 停妥時均備有並使用輪檔，防止受強風影響而移動觸及飛機。

(3)該機靠登機門後，乘客完全離機後，地面飛機加油作業開始進行，符合該公司乘客機上時之加油作業程序。

(4)飛機駕駛艙及客艙內皆依規定裝貼告示牌。

(5)飛機相關文件如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使用執照及營運規範等皆具備，且於有效期限內。

(6) 本次檢查中華航空於札幌站之各項停機坪作業均運作正常。

8. 場站作業：

有關緊急作業之通聯系統全依日本航空以電話轉達，各項場站作業與機場相關之手冊完整。

9. 自我督察紀錄：

該外站按華航自我督察計畫執行內部查核，不定期執行停機坪作業及飛機安全抽查，檢視客服、貨服、機坪、機務、航務及保安各項第一級自我督察(First Level Safety Audit)紀錄，抽檢之紀錄留存完整。

四、長榮札幌站任務簡述：

1. 長榮航班札幌為每日定期航班營運，設有站主任(Station Manager)、副督導及運務員(Traffic Officer)等共 5 員督導包含機務、旅客服務、機坪作業及貨運作業等站務，委託當地公司辦理，由該公司駐站人員負責督導。
2. 本局核准飛航作業為 B-747-400 及 A330-200 機型。
3. 長榮航空派有機務代表 1 名潘信安負責機務簽放，並委託全日空機場代理公司 ANA 人力及航材支援。
4. 委託地勤作業為當地全日空 ANA 公司，其作業範圍包含地面一般勤務(如提供 GPU、加水、行李等)以及盤櫃之裝/卸載作業。
5. 加油公司為出光興產公司 HAFCO，該機場為油栓車之加油作業，可縮短過境期間所需之加油時間。
6. 長榮航空於該站無貨運業務，僅有旅客行李打包及稱重作業，由 Chitose Aero Service 負責。
7. 旅客安全(Security)檢查由 ANA 以及委託之 CLS. LTD 公司負責。
8. 客艙清潔以及旅客延誤之食宿均有合約廠商提供。

五、長榮檢查紀錄資料：

1. 人員：

(1) 札幌站現有員工 6 員，僅站主任及機務代表由臺北派駐，餘均當地僱用。

- (2)機務維護作業由機務代表執行簽放作業，全日航空公司支援人力及備品，遇機務代表休假時，由臺北派機務跟飛執行簽放。
2. 手冊：
- (1)檢視航務手冊可由長榮航空內部網站取得，且定期更新，人員皆熟悉如何使用網站，查詢相關作業規定。
- (2)機務技術手冊部份，該站現有 B747-400 及 A330-200 之機型授權，其機型之相關維護手冊均使用本局核准之網路手冊系統。
3. 記錄：
- (1)過境檢查情況及紀錄良好。
- (2)除冰紀錄需求如 FLUID TYPE、混合比例及 HOLDOVER TIME 紀錄保持良好。
4. 訓練：
- 人員均有完整訓練及上課紀錄。
5. 設施/裝備/場站：
- (1)執行機坪作業檢查，機務代表該機到達前透過 SITA 系統取得該航機經由臺北維護中心傳來之維護需求情況，可作事先之必要資訊及航材準備及檢查。
- (2)相關機坪作業設施/裝備充足，作業車輛配備消防滅火器日期符合。
6. 維修：
- (1)冬季若需有除冰作業仍由 ANA 執行，使用之除冰劑屬第 I 型與第 IV 型。
- (2)本站目前使用 B747-400/A330-200 客機飛航，該站共配置器材數項，保存及存放位置整理妥善，其餘備品由 ANA 支援。
7. 機坪作業檢查：
- (1)簽派文件如氣象資料、NOTAM、飛行計畫及載重平衡表等由 ANA 地勤代理公司製作，並以 SITA 傳遞，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回傳，最後送上飛機由機長簽署，各項資料合乎規定。
- (2)地勤代理各類作業車輛，包含行李車、水車、GPU 停妥時均使用輪檔，防止受強風影響移動而觸及飛機，造成損傷。
- (3)該機靠登機門後，乘客完全離機後，地面飛機加油作業開始進行，符合該公司乘客機上時之加油作業程序。

- (4) 飛機駕駛艙及客艙內皆依規定裝貼告示牌。
- (5) 飛機相關文件如登記證書、適航證書、無線電使用執照及營運規範等皆具備，且於有效期限內。
- (6) 本次檢查長榮航空於札幌站之各項停機坪作業均運作正常。

8. 場站作業：

有關緊急作業之通聯系統全依全日空機場地勤公司以電話轉達，各項場站作業與機場相關之手冊完整。

9. 自我督察紀錄：

該外站按長榮自我督察計畫執行內部查核，不定期執行停機坪作業及飛機安全抽查，檢視客服、貨服、機坪、機務、航務及保安各項第一級自我督察(First Level Safety Audit)紀錄，紀錄留存完整，整體結果滿意。

參、國際航線航路查核結果摘要：

※航班：華航 CI-130(臺北 TPE→札幌 CTS)

一、班次資料：

1. 日期：100 年 8 月 31 日。
2. 機型及機號：A-330-300(B-18352)。
3. 飛航組員：1)機長 呂逸文，擔任 PF(Pilot Flying, 主飛員)；2)副駕駛員 陳宏瑞，擔任 PM(Pilot Monitoring, 助飛員)。

二、查核結果：

1. 飛航組員個人裝備齊全，證照隨身攜帶且於有效期限內。
2. 飛行前之檢查、提示、起飛、離場、爬升等各階段均按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3. 隨機手冊及飛機上如適航證書及無線電證書等各項證明文件符合規定。
4. 該機維護簽證紀錄檢查正常，而該機之 DD Item(修護延遲改正項目)如下：
 - (1) ACARS thermal printer quality unstable (列印之墨水品質不佳)，
 - (2) ECAM MSG: Tyre pressure low indication fault. (低輪胎胎壓之指示異常)
 - (3) Taxi/T.O. R LT C/B Tripped off during initial take-off roll。(起飛滾行階段，發生滑行/起飛燈斷電器斷開之異常狀況，組員皆按 MEL/CDL 手冊程序規定檢視狀況排除後，通知華航聯管中心，並獲得同意，正常執行後續航班任務。)
5. 航行中使用氣象雷達，並確實閃躲航路上如積雨雲之惡劣天氣。
6. 本次任務由機長呂逸文主飛，飛機操控正常。
7. 札幌機場當時天氣狀況良好，實施 ILS 進場時，組員操作按程序執行，進場速度保持穩定、著地點之掌握及觸地後之操控技巧均正常。

※航班：長榮 BR-238(札幌 CTS→臺北 TPE)

一、班次資料：

1. 日期：100 年 9 月 3 日。
2. 機型及機號：A330-200 (B-16303)。

3. 飛航組員：1)機長林崇智，擔任 PM；2)副駕駛員 Jose Maria Pozo Dominguez，擔任 PF。

二、查核結果：

1. 證照檢查日期仍於有效期限內。
2. 該機維護簽證紀錄檢查無修護延遲改正項目，航機狀況正常。
3. 航行資料準備齊全，起飛前提示及安全提示詳盡，組員操作符合公司航務手冊及飛機操作手冊之規範，飛航組員間座艙資源良好。
4. 機載文件版期修訂及應攜帶文件檢查結果符合公司內部及國家法令規定。
5. 日本航管單位引導相關航情時皆依據標準術語溝通，然有特殊腔調，惟飛航組員均能遵守航管指示，按程序導航飛機。

肆、綜合檢討：

本次兩家航空公司於札幌站之檢視範圍包含場站營運情形、組織分工及作業概況，觀察結果顯示維護、地勤、加油及運務等相關作業人員均遵守且落實作業標準化，各項作業、訓練及自我督察等紀錄保存完整，整體表現滿意，無發現其它缺點。